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02 113年度北小字第1970號

03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07 陳振盛

08 被告 翁月霞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  
10 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零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3 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4 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伍拾貳元由被告負擔，  
17 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18 率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肆拾捌元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壹仟零玖拾  
20 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24 辯論而為判決。

25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日17時30分許，以手  
26 推手推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57巷口時，因操作不慎之  
27 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  
28 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蕭毓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  
29 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  
30 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  
31 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2,149元（包含：工資1,360元、烤

01 漆費用18,069元、零件2,72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3 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3、第196條等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  
0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149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4 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系爭事  
16 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  
17 費用等情，業據提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18 當事人登記聯單、富邦產險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估價單、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21至25  
19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  
20 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  
21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核對無訛（見本院卷  
22 第31至3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  
25 告之主張。是依上揭規定，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  
26 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  
27 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  
28 屬有據。

29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1,360元、烤漆費用18,069元、零件2,720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9頁），則至111年6月2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年1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6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1,092元（計算式：工資1,360元 + 烤漆費用18,069元 + 零件1,663元 = 21,092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1,092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3、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1,0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720 \times 0.369 = 1,0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20 - 1,004 = 1,716$
第2年折舊值	$1,716 \times 0.369 \times (1/12) = 5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16 - 53 = 1,663$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合 計	1,000元	

附錄：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09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10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11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徐宏華